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校長

記錄：顏毓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檢討案（附件 1），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選用（附件 2），請審查。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含彈性學習領域規劃，請討論。

說明：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分配

3-1 學校課程節數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0	0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4	4	6	6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一、二、三、四、五、六年級依 12 年國教(108 課綱)，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學校背景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社區特色。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5. 自我評鑑。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自我評鑑表，課程計畫與課程評鑑計畫草案(附件 3)，請審查。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四~六年級，作文一學期 5 篇，其中至少 4 篇長篇命題作文與 2 篇其他寫作形式，其中 1 篇需有關閱讀主題。
2. 三年級，作文一學期 5 篇，其中至少 3 篇長篇命題作文與 2 篇其他寫作形式，其中 1 篇需有關閱讀主題。
3. 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評量，採分數計算成績且加註評語指導，並於學期末提交教務處審查。
4. 教學進度為每 3 週完成 1 篇作文，於第 19 週進行檢閱，訂於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中。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七：因配合新住民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課，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若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開設實體班，與家長溝通協調後，將開設遠距直播課程。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其排課或師資延聘有困難者，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報府核備，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定期評量作業流程暨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計畫(附件 4)，提請審議。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2. 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4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及自閉症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2. 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會辦：

兼代學務
主任 呂文賢

校長：

行修國小
校長 趙千慧

兼代輔導
主任 張梓群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白雅元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顏毓瑩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趙千慧	趙千慧
家長委員會代表	昌志勳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蘇郁芳	蘇郁芳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呂文賢	呂文賢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白雅元	白雅元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	顏毓瑩	顏毓瑩
特教教師	林靜婷	林靜婷
一年級學年代表	童雅芳	童雅芳
二年級學年代表	臧家馨	臧家馨
三年級學年代表	宋淑貞	宋淑貞
四年級學年代表	吳季晏	吳季晏
五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六年級學年代表	許珮真	許珮真
語文領域代表	施世雄	施世雄
數學領域代表	鄭玉慈	鄭玉慈
藝術領域代表	白雅元	白雅元
生活課程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社會領域代表	蘇郁芳	蘇郁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荔華	李荔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呂文賢	呂文賢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顏毓瑩	顏毓瑩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一）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校長千慧

記錄：蘇郁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內容詳如附件。

結論：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郁芳

會辦：

兼任輔導
主任 張梓群

校長：

好修國小
校長 趙千慧

彰化縣好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壹、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一）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趙千慧

記錄：顏毓瑩

肆、簽到表

成 員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趙千慧	趙千慧
家長委員會代表	昌志勳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	蘇郁芳	蘇郁芳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	呂文賢	呂文賢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白雅元	白雅元
行政代表/輔導主任	張梓群	張梓群
行政代表/教學註冊組長	顏毓瑩	顏毓瑩
特教教師	林靜婷	林靜婷
一年級學年代表	童雅芳	童雅芳
二年級學年代表	臧家馨	臧家馨
三年級學年代表	宋淑貞	宋淑貞
四年級學年代表	吳季晏	吳季晏
五年級學年代表	李惠玲	李惠玲
六年級學年代表	許珮真	許珮真
語文領域代表	施世雄	施世雄
數學領域代表	鄭玉慈	鄭玉慈
藝術領域代表	白雅元	白雅元
生活課程代表	林純芬	林純芬
社會領域代表	蘇郁芳	蘇郁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李荔華	李荔華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呂文賢	呂文賢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顏毓瑩	顏毓瑩